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79号

罪犯赵志荣，男，1965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凉山荣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监事长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射洪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医院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(2018)川0903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赵志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150000元，共同退赔2451188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五月十日止。于2019年1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38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八年十月十日刑满。

罪犯赵志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；已履行罚金150000元、共同退赔208668.12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七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1、2022、2023年度监狱级改级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志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荣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